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8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潘金瓶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郁婷、陳淵華、潘金瓶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潘金瓶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對相對人陳郁婷、陳淵華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潘金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4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5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022,441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裁定

01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陳郁婷、陳淵華分別於於115
02 年6月17日、113年5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
03 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陳郁婷、陳淵華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
04 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本票裁定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